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9-05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康生化	股票代码	002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狄旸	林信红	
办公地址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 19 号	
电话	0599-2827451	0599-2827451	
电子信箱	lkshdm@pclifecome.com	lkshdm@pclifecom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624,507.33	168,046,128.52	-1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41,248.51	41,328,343.81	-3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69,514.37	29,013,682.40	-4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69,595.53	38,423,513.34	-2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5.77%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7,858,358.86	802,418,344.36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5,780,822.56	740,369,575.05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2%	36,378,000	36,378,000	质押	11,000,000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20%	33,840,000	33,840,000		
福州市鼓楼区富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8,460,000			
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5,922,000	5,922,000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5,400,000	5,400,000		
徐进一	境内自然人	0.95%	1,144,700			
庆霞艳	境内自然人	0.80%	960,001			
陈畅	境内自然人	0.54%	651,520			
翁如山	境内自然人	0.42%	508,500			
林岩福	境内自然人	0.40%	48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赖潭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 98% 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梦笔投资 29.57% 的股份，同时担任梦笔投资的执行董事。赖建平先生为赖潭平先生之胞弟，其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康闽 71.43% 的股份、梦笔投资 3.30%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进一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股 514,7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0,000 股；合计持股 1,144,700 股。翁如山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8,500 股，合计持股 508,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经营业绩方面

国外市场方面，较去年同期，2019年大客户硕腾采购计划变化较大，导致外销收入下滑约21.36%；国内市场方面，2018年下半年以来，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对养殖业造成了重创，兽药行业受到波及，同时，受国内“兽药添字”转“兽药字”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类产品短期内下游需求面临不确定性，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以上环境变化，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注重原料药产品及兽药制剂的技术与市场开发。

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3,624,507.3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41,248.5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44%，主要是因为较上年同期外销收入下降所致；受产品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上半年整体毛利率为30.67%，较上年同期减少4.78个百分点。

(2)、经营战略方面

上市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不懈努力，积极发展主业并探索更加多元化的发展道路，谋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的推进“内生+外延”的发展战略。

内生增长方面，公司将紧跟国内外兽药法规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对杆菌肽类等现有品种的研发和改进，进一步扩大杆菌肽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领先优势，提升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抗市场风险能力，公司将重点开发“安全、高效、低/无残留、畜禽专用”等绿色健康的其他兽药产品。

据前瞻咨询测算，2018年我国生物农药销售收入约360亿元，增速达到12.7%。与化学农药相比，生物农药具有病虫害防治效果好，而对人畜安全无毒，不污染环境，无残留的优点，随着整个农药行业监管趋严，生物农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玖佰陆拾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安生物增加注册资本113.33万元，增资完成后占绿安生物股比10%，本次引入的外部股东玖佰陆拾将与公司一起大力推进子公司绿安生物现有主业生物农药业务的发展。

为丰富产品结构，提高抗市场风险能力，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与平潭兴鹏共

同投资设立福建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康（平潭）出资510万元，占股比51%，平潭兴鹏出资490万元，占股比49%。绿家生物将专注于发展营养功能饲料添加剂及其他营养品业务。

外延发展方面，2017年11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拟利用该平台围绕“大健康战略”以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通过参与产业并购基金运作、股权投资等资本运作模式，拓展业务领域，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形成驱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推动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绿康平潭使用人民币4,600万元自有资金与其他几家专业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医药产业基金，绿康平潭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基金将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大健康项目。

2018年4月，产业基金以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拓新生物，投资完成后，产业基金占拓新生物25%的股权。拓新生物是一家临床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开发和商业化CAR-T细胞产品等新型癌症免疫治疗产品，旨在利用患者自身免疫系统的力量来靶向和杀死癌细胞（公告编号：2018-043号）。

2018年5月，产业基金以人民币16,182万元获得嘉和生物5.22%股权。嘉和生物是一家集研发与生产一体化的生物制药企业，致力于抗体药物与其他新型生物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自2007年成立以来，经过十多年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国内聚焦于单抗药物研发和产业化，研发管线相对丰富，平台硬件和人才团队相对丰富的抗体药物开发公司（公告编号：2018-049），目前嘉和生物正在推进境外上市的股权重组工作。

2019年4月，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以460万元对产业基金增资。产业基金出资 2500 万元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谷方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产业基金占上海谷方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上海谷方盟主营业务：采用MAH（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模式进行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申报，并委外生产销售，最终实现产品的上市（公告编号：2019-037）。

（3）、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2018年8月，公司结合目前“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实施地点都位于浦城工业园区浦潭产业园片区，本次仅对实施地块调整，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与此同时，为了提高整个浦潭产业园园区供热效率、节能减排以及从经济效益出发，园区拟按照“热电联产，以热定电”的原则，新建热电联产机组作为集中供热热源点，并委托绿康生化建设，因此，“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需建立在上述热电联产项目的基础上（公告编号2018-064号）。目前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已开工，各项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另一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于2017年5月16日举行了开工仪式，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工程建设已经完工并购置部分前期设备投入使用，后续公司根据研发需要不断补充研发设备。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使用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17号和2019-038号）。

（4）、其他项目建设方面

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浦城浦潭产业园区热电联产一期地块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20,117万元，本次投资项目生产的热力及发电量除满足自用需求外，其他部分对外出售。本次投资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用热质量稳定，降低用电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将为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可以满足浦城工业园区浦潭工业园热负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能力，促进节能减排。

浦潭园区热电联产专项规划已于2018年7月获得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公司《关于申请浦城工业园区浦潭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请示》已于2019年1月获得福建省发改委的批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4号），2019年05月该项目举行开工暨奠基仪式，公司将精心组织，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优质、如期完成。

（5）、公司治理及股东回报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

（2）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3,000万元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施现金分红9,000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累计净利润的35.5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董事会决议	<p>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根据新准则，将前期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年年末数为19,826,880.00元，期初数调整为0元，调减19,826,88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年年末数为0元，期初数为19,826,880.00元，调增19,826,880.00元。</p> <p>其他流动资产：上年年末数为313,633,618.19元，期初数调整为23,633,618.19元，调减290,000,00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上年年末数为0元，期初数调整为290,000,000.00元，调增290,000,000.00元。</p>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根据《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p> <p>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董事会决议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末金额3,443,205.59元，上年末金额1,320,000.00元；“应收账款”本期末金额47,513,391.06元，上年末金额55,739,822.24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末金额0.00元，上年末金额0.00元；“应付账款”本期末金额21,475,330.50元，上年末金额30,483,459.59元。</p> <p>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187,999.58元，上期金额-680,431.04元。</p>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未造成任何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赖潭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